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家生:本院受理原告两江新区真诚酒店诉被告程家生合同纠纷(2025)渝0113民初24922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(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酒店住宿费20000元及逾期利息,逾期利息自2025年4月20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LPR利率4倍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;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)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